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钢银电商与中建材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
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钢银电商”）与中建材工程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材”）于2016年12月16日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并非正式合同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，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。合作具体事项以各自有权部门批准后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、补充协议为准。公司最终能否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有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公司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3、签订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

司钢银电商与中建材于2016年12月16日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双方秉承共同发展、诚信合作的宗旨，将于2017年加大“钢银电商现货超市”、“钢银钱庄”等各类产品服务的战略合作。

2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建材工程材料有限公司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商务中心4号楼20层

2020-2021

法定代表人：吴翔

注册资本：14285.71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0年6月10日

经营范围：销售矿产品、金属矿石、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汽车配件、五金交电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）、机械设备、家用电器、文化用品、日用杂品、纺织品；家居装饰设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；承办展览展示；经济信息咨询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）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中建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3、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，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合

作事项明确后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中建材工程材料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是钢材贸易终端，同时兼具互联网供应链、大宗贸易等需求的大型现代化企业；乙方拥有综合性的钢铁电商交易平台、成熟的在线现货分销体系和灵便的供应链产品服务，能够为甲方提供完善的交易、仓储、物流、加工、产品为一体的配套服务支持。现甲乙双方基于原先友好的业务合作基础，秉承共同发展、诚信合作的宗旨，将于2017年加大“钢银电商现货超市”、“钢银钱庄”等各类产品服务的战略合作。

（一）合作宗旨

1、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、惯例与默契是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，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。

2、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是互惠互利、相互促进、共同发展。

3、双方充分发挥双方优势，优势互补，提高竞争力，共同进行市场开拓。

（二）签约

甲乙双方在2017年度合作期限内，根据实际合作项目的开展，签署相应书面协议或办理行政手续。本协议书及后续书面文件并列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（三）协议书的生效及期限

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2、由于目前尚无具体的实施计划和方案，公司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。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此次框架协议的签订旨在发挥双方优势，借助钢银电商强大的电商平台服务优势和中建材钢材贸易终端优势，实现合作共赢，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如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丰富完善公司产业客户群，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并非正式合同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，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。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，仍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。如公司最终能与中建材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：

序号	协议双方	协议名称	披露日期	截至目前是否有实质性进展
1	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	《大数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	2013.11.20	<p>1、公司于2013年底获得了国家统计局授予公司的“国家统计局大数据合作平台企业”奖牌。</p> <p>2、目前，本公司按旬、月度为国家统计局提供上海钢联大宗商品价格指数（MyBCIC）、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和钢铁行业监测的指标等数据。</p>
2	公司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俊安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	《系列金融项目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、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	2014.12.25	<p>2015年1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4）；2016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</p>

				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7），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终止，终止原因详见上述公告。
3	公司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《区域总部暨运营结算中心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	2014.12.25	2015年1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天津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决定投资人民币2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钢银”），并于2015年4月1日取得营业执照。目前，公司已将天津钢银100%股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。
4	钢银电商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	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	2015.12.18	双方建立了稳定、良好的业务支持和合作关系，保持紧密的沟通交流。
5	钢银电商与广州商品清	《战略合作协议》	2015.12.18	广清所为钢银电商提供了丰富的金融配套支持，为

	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			钢银电商供应链金融业务开展起到了推动作用；促进钢银电商和平安银行在金融产品上的深度合作。
6	钢银电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	《银企合作协议》	2015.12.18	建设银行是钢银电商的结算行；为钢银电商提供授信1.5亿元；为钢银电商提供系统支持，通过银企直连，提高了平台用户的使用效率，增强用户粘性。
7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	《银企合作协议》	2015.12.18	中国银行为钢银电商的结算行；为钢银电商提供系统支持，通过银企直连，提高了平台用户的使用效率，增强用户粘性。

4、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；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钢银电商与中建材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16日